

# 代县人民政府文件

代政土发〔2023〕2号

##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代县峨口镇、聂营镇、阳明堡镇 三镇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1〕12号）、《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工作的通知〉》（忻自然资函〔2022〕22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家颁布的《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规定，县政府组织开展了代县峨口镇、聂营镇、阳明堡镇三镇区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予以验收。

现将更新后的代县峨口镇、聂营镇、阳明堡镇三镇区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峨口镇镇区土地面积为 6.68 平方公里。

二、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聂营镇镇区土地面积为 6.6 平方公里。

三、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阳明堡镇镇区土地面积为 13.1 平方公里。

四、本次基准地价的估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五、本基准地价公布施行后，2019 年修订的代县峨口镇、聂营镇、阳明堡镇三镇区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代县峨口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代县聂营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代县阳明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